

#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作業須知

110年8月12日訂定

- 補助對象：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二條之補助對象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  1. 設籍本縣。
  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  3.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。
  4. 符合本辦法規定者。
- 申請程序：
  1.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(非本人請另填具委託書，附件一)，依南投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流程(如後附)提出申請。
  2. 醫療輔具補助採事前申請制，須取得核定函後始得購買(租賃)，並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購買(租賃)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請款。
- 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，親送或郵寄至本局提出補助申請。
  1.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表（附件二，可至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、衛生所、醫療院所索取申請表或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申請表）。
 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3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  4.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 5. 診斷證明書(須為三個月內所開立)
  6. 醫療輔具評估報告（依據「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」辦理）
- 文件審核：7 日內完成審核。
  1. 通過：發補助核定函予申請人。
  2. 不通過：
    1. 文件不符：通知限期補正，限期未補正者，函文退件。
    2. 資格不符：函文退件。
- 請款：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，親送或郵寄至本局提出請款申請，審核無誤則予以核撥。
  1. 醫療復健費用補助：
    1. 領款收據(附件三)。

2. 申請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
  3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(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)
  4. 其他證明文件。
2. 醫療輔具補助：
1. 補助核定函正本。
  2. 醫療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正本、影本。
  3. 廠商開具之醫療輔具產品型錄及保固切結書正本(附件四)。
  4. 領款收據。
  5. 申請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。
  6. 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(須註明廠牌及型號)(提供收據者，須請廠商提出稅籍證明)
  7. 租賃契約書正本、影本、切結書。

(採租賃方式申請補助者檢附，依據「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」辦理)

1. 申請人使用醫療輔具之相片一張。
2. 其他證明文件。

(1.2.3.7 正本查驗後，以掛號寄還，影本留存)

- 注意事項：
  1. 醫療輔具申請人得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，依核定項目完成購置(租賃)，並檢附第五點(二)應備文件，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；未依核定項目購置(租賃)者，不予補助。
  2. 申請人對醫療復健費用、醫療輔具補助核定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  3. 申請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補助者，則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；已核發之補助款則限期返還。